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667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顏昇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債權讓與通知書送達債務人戶籍地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）之回執影本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